

凱基人壽 OIU

優利美

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相關條件及內容請參閱本銷售簡介說明及保單條款)

1 一次繳費
終身保障



2 美元收付
方便資產配置



3 有機會享有
增值回饋分享金



4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分期定期給付
持續照顧您的摯愛



【商品名稱】凱基人壽OIU優利美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申報日期及文號】114.06.30凱壽商一字第1143000085號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凱基人壽OIU優利美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1/4

凱基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請查閱凱基人壽企網<https://www.kgilife.com.tw>或洽免費申訴電話0800-098-889。

凱基人壽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35號3、4、5、6、7樓 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services@kgi.com



元大金控 | 元大銀行

投保範例

王先生(40歲)投保「凱基人壽OIU優利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繳費年期為躉繳，投保時之保險金額130,144美元，原始躉繳保費為101,317美元，經相關費率折減後(註1)，實繳保險費為100,000美元，相關範例數值如下。(假設投保後未來各保單年度宣告利率4.20%，增值回饋分享金方式為儲存生息)

單位：美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躉繳保險費	壽險保障	假設投保後未來各保單年度宣告利率為4.20%(下表為預估假設值)		年度末現金價值 【含祝壽保險金】	次年度期初現金價值
				增值回饋分享金	儲存生息		
1	40	100,000	130,144	2,374	2,374	72,659	72,663
2	41	-	131,445	2,414	4,888	73,896	97,534
3	42	-	132,760	2,454	7,547	99,170	99,174
4	43	-	134,087	2,496	10,360	100,849	100,853
5	44	-	135,428	2,538	13,333	102,540	102,545
6	45	-	136,781	2,580	16,473	104,258	105,317
7	46	-	138,148	2,623	19,788	107,069	107,074
8	47	-	139,527	2,667	23,286	108,852	108,857
9	48	-	140,920	2,711	26,975	110,661	110,666
10	49	-	142,325	2,756	30,864	112,496	112,502
20	59	-	157,214	3,242	82,942	132,317	132,323
30	69	-	173,664	3,790	167,810	154,676	154,683
40	79	-	191,819	4,381	302,805	178,831	178,838
50	89	-	211,874	5,004	513,882	204,235	204,242
60	99	-	234,038	5,646	840,060	230,459	230,466
70	109	-	258,531	6,334	1,340,222	258,531	-

註1：以上範例適用高保費費率折減1.3%，**本範例僅供參考**。

註2：以上範例係假設於投保後未來各保單年度，凱基人壽各年之宣告利率係以4.20%為例及所有條件假設如上所示之試算結果。**本範例之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為假設數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會因各年之宣告利率不同而有差異，未來各保單年度之宣告利率以實際宣告之數值為準，不同的假設條件將產生不同的試算結果。

註3：以上範例次年度期初現金價值為屆滿次一年度第一天後所計得之數額。

註4：以上範例壽險保障、現金價值、祝壽保險金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

註5：祝壽保險金之給付時點為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

增值回饋分享金

- 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一保單年度屆滿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按本契約各該年度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年利率1.75%)之差值，乘以各該年度「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得之金額。
- 前述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契約之預定利率為準。
-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各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按各保單年度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以年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但要保人請求給付之金額需達一〇〇美元(含)以上，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保險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凱基人壽應主動一併給付。
凱基人壽於給付「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時，一併將當時已累積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予該保險金受益人。但於要保人請求或本契約因保單條款第七條第九項、保單條款第九條之約定終止或有保單條款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約定之情形時，則給付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 凱基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八條約定解除本契約時，不負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之責任。



保險給付

★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1.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者，凱基人壽按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下列三者之最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1) 「當年度保險金額」
- (2) 保單價值準備金
- (3) 「躉繳保險費」

2. 本契約歷年「身故保險金」例表如保險單所載。

本契約歷年「完全失能保險金」同保險單所載歷年「身故保險金」例表。

★祝壽保險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一一〇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凱基人壽應按下列二者之較大值，再依其總和給付「祝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1) 「當年度保險金額」
- (2) 「躉繳保險費」

註：凱基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任何一項保險金者，不再負各項給付之責。

匯款相關費用及其負擔對象

★本契約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除下列各款約定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凱基人壽負擔外，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1. 因可歸責於凱基人壽之錯誤原因，致凱基人壽依保單條款【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約定為退還或給付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2. 因可歸責於凱基人壽之錯誤原因，要保人或受益人依保單條款【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約定為補繳或返還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3. 因凱基人壽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凱基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凱基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凱基人壽負擔，不適用前項約定。

凱基人壽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可至凱基人壽網站（網址：<https://www.kgilife.com.tw>）查詢。

保險費收取方式

★凱基人壽收取保險費以本契約商品貨幣（美元）為限，並以凱基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約定辦理。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

★自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起，凱基人壽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保單條款第二條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即行終止。

凱基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約定計算之「身故保險金」，將各受益人應得之身故保險金扣除各受益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給付予各受益人。

凱基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約定計算之「完全失能保險金」扣除被保險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給付予被保險人。

計算分期定期保險金之指定保險金低於五千元或每年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低於一仟元者，凱基人壽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本契約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

本契約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變更或終止本契約，且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凱基人壽借款。

◎指定保險金：係指符合本契約「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申領條件時，以該保險金各受益人得受領之保險金乘以於要保書、約定書或另行批註約定之比例所得之金額；該金額係作為凱基人壽分期定期給付每期應給付予受益人保險金之換算依據。

◎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係指凱基人壽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分期給付金額之利率。該利率係以「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凱基人壽公告於凱基人壽網站之利率為準。

◎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係指要保人與凱基人壽約定開始分期定期給付「指定保險金」之日。但該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受益人備齊本契約給付申領文件之日起15日。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係指依本契約要保書或約定書約定之給付期間，該期間為5年、10年、15年、20年及25年等五種選擇，如該期間有所變更時，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期間為準。

投保規則

★繳費年期、投保年齡及投保限額：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投保限額（美元）
躉繳	0歲～88歲	3,000~600萬元

★繳費方式：躉繳

★高保費率折減：

保費（美元）	費率折減
1萬元≤保費<4萬元	0.5%
4萬元≤保費<10萬元	0.8%
10萬元≤保費	1.3%

宣告利率

係指凱基人壽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相當日之當月份宣告，用以計算及累積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依據本契約所屬帳戶累積資產的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之。當月份宣告利率將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於凱基人壽網站。

名詞定義

- ◎**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所載本契約投保時之保險金額，若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 ◎**躉繳保險費**：係指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時之「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乘以本契約訂立時標準體之標準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
- ◎**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乘以「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計算所得之金額。
前述「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為保單條款附表二「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表」所載之金額。
- ◎**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依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當時之「保險金額」計算該保單年度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
- ◎**匯款相關費用**：係指包括匯款銀行所收取之匯出費用（含匯款手續費、郵電費）、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及中間行所收取之轉匯費用，本項費用以匯款銀行、收款銀行與中間行於匯款當時約定之數額為準。
- ◎**醫師**：係指領有醫師證書且合法執業者，且非被保險人或要保人本人者。
- ◎**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 ◎**通訊資訊**：指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提供予凱基人壽聯繫之最後資訊，包括但不限於聯繫地址、住家電話號碼、行動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信箱等。
凱基人壽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依約定應通知要保人（或受益人）時採行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書面、電子檔、簡訊、電子郵件或電話等；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前述所列方式之任一項為之。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2. 本商品簡介係由凱基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3. 本商品經凱基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凱基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4.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5.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自凱基人壽交寄保險單翌日起算二十一日內）。
6.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另客戶仍應承擔發行機構（凱基人壽）之信用風險。

7. 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中華民國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例示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請詳見凱基人壽企網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8.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凱基人壽服務中心、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98-889、海外諮詢專線(須付費)：該國國際冠碼+8862-6601-5760)、凱基人壽企網(網址：<https://www.kgilife.com.tw>)，或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員，以保障您的權益。
9. 保單借款利率屬短期利率且具變動性，通常高於保單預定利率。另外，保戶辦理保單借款必須支付高於按保單預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中途解約亦可能有損失或無法獲得複利增值。
10. 匯率風險：本契約各項給付、費用、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及其他款項收付，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為之，要保人或受益人須自行承擔與他種貨幣進行兌換，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11. 政治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12. 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13.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保險之相關稅賦。
14.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凱基人壽並無合夥、委任或僱傭等任何關係，本保險商品所衍生之法律責任及糾紛由凱基人壽負責，與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無涉。
15. 本商品及簡介由凱基人壽發行及製作，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銷售，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凱基人壽負責。

凱基人壽提供金融友善服務專線為身障者提供專屬保險商品諮詢，同時也為行動不便之保戶及65歲以上長者提供保單諮詢、櫃台或到府預約服務，我們將依您需求提供所需協助並安排專人接待。

凱基人壽金融友善服務專線

免付費服務專線：0809-006-868

海外諮詢專線：國際冠碼+886-2-66003594